附件：

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服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持续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扶持服务业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

**1.鼓励服务业项目投入。**对进入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且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酒店除外），按其实际完成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以审计报告准）5%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对重大服务业项目，参照《淳安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工作制度》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2.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先创优。**每年从获得服务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B类企业库中选取，根据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评选优秀服务业企业10家，每家奖励10万元；服务业突出贡献企业1家，每家奖励30万元（可空缺）。结合服务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以及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选出成长型企业不超过10家，每家奖励5万元；评定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3.鼓励做大营利性服务业。**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标准，并在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报送统计报表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10万元，两年内营业收入增幅均实现正增长的再奖励1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的**实体**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4.加强服务业企业统计入库。**对首次达到企业标准，并在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报送统计报表的限上服务业企业奖励8万元，两年内营业收入增幅均实现正增长，且增速达到该行业平均增速的服务业企业，每家再补助5万元。

以上条款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扶持服务业重点行业

**（一）发展商贸服务业**

**5.支持商业业态集聚。**鼓励特色街区创建，凡成功创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商业特色街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鼓励商业街区运营管理主体对餐饮、无障碍、智慧化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改造提升费用3%进行补助，单个街区最高不超过15万；商贸集聚区（消费集中地带）已实现统一收银管理的，可参照总部经济政策执行。

**6.支持商贸企业做强。**年商品销售额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商品零售额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餐饮营业额首次达到8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当年新增月度入库的综合零售企业（含网络零售企业）或餐饮企业，零售额或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3‰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在库存量限上零售企业零售额或餐饮企业营业额年度增幅超过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任务的，超出部分，按照6‰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7.支持餐饮产业发展。**鼓励打造“四名”工程：被新命名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名餐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被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名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被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名菜，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2 万元、3万元；被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名师名厨，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3万元。鼓励引入高端餐饮：被评为米其林一星、二星、三星餐饮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被评为黑珍珠一钻、二钻、三钻餐饮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对新开标准化本地小吃连锁门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经商务部门组织认定，每家门店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每年不超过10家）**。

**8.支持商业品牌创建。**被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商品专业市场（不含农贸市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商贸主体参与各级“评优评先”，被首次评定（命名）为市级（县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示范（知名）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机构健全、管理到位、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在行业发展中起到较好引导作用的商贸行业社会组织，每年给予10万元的运营补助。

**9.支持外贸出口发展。**鼓励企业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外贸出口企业扩大贸易规模、鼓励企业转型发展、鼓励开拓内外市场、加强企业风险防范。由县财政单列安排，具体实施细则由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另行制定。

**10.支持会议会展产业发展。**（1）对在本县注册的专业会展公司、会议会展服务公司等当年计税销售额达到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国家级、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国内民营经济前百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活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100人（含）以上、实际会期3个半天或在淳住宿1天以上的会议活动，每100人给予举办单位1万元的扶持，单次会议活动扶持上限10万元。（不重复享受市级政策）（3）国际知名会展组织在本县设立总部、大中华地区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国内知名会展组织在本县设立总部、分支机构的，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以上条款由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负责实施。

**11.打造淳安特色培训高地。（1）市场主体培育奖励，**对经备案认定的市场主体，年培训人次和在淳日人均培训直接费用达一定标准以上的，予以相应奖励。按年培训超过1000人次且日人均培训直接费用200元以上的，给予培训直接费用总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日人均培训直接费用每增加50元，奖励比例递增0.5%，最高奖励比例为6%。同一市场主体每年允许申报一次，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2）支持品牌化建设奖励，**对在红色教育、乡村振兴、职业技能、湖泊治理、健康养生五个重点领域积极开发形成特色培训课程，积极建设或改造培训教学点和培训基地，对大培训产业实际贡献巨大，经评审认定为优秀培训品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本条款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二）发展金融服务业**

**12.鼓励担保机构服务县内企业。**融资担保机构为各类小微企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三农”等提供融资担保，按其担保倍率1、2、3倍（含），分别给予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的1%、1.2%、1.5%风险补偿；对担保倍率达不到1倍标准的，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比去年同期增加部分给予1%风险补偿。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民营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在2%（含）以下的担保贷款，按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的0.5%给予风险补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担保贷款，按日平均担保责任余额的0.5%给予风险补助。对小额贷款公司投放的涉农贷款(指“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其他领域小额贷款（指单户不超 100 万元的贷款），按年末贷款余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0.4%的风险补助。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其他领域小额贷款不重复计算。融资担保政策专项资金单列安排500万元。

**13.鼓励县内企业上市。**对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造和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在完成挂牌上市辅导备案后，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企业向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成功上市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补助250万元。招引外地上市公司，参照本地企业上市补助标准另行研究确定。对在新三板和省级以上股交中心成长板成功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以上条款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实施。

**（三）发展文化服务业**

**14.推动文创项目引进。对未能纳入统计入库，但对我县文创产业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对经评定的重点文创产业项目，根据项目投入的20%给予扶持奖励，最高扶持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将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成文创产业项目的，根据项目投入50%给予扶持奖励，项目如有交叉，按高比例扶持，最高扶持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15.加强文创基地建设。**经创建并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创街区、文创园区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150万、200万元。经创建并认定为县级文创村落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补助20万元，经创建并认定为县级文创基地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补助5万元，创建标准及认定办法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每年不超过5家。

**16.加强文创企业培育发展。**对首次达到规上标准的文创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于入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增长 50%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以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税收为限）；鼓励文化企业争先晋优，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浙江省级、杭州市级重点（特色）文化企业和成长性文化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由较低一档升级到较高一档奖励级别的，按已获奖励的差额部分补足）。对新创办文创企业或从事艺术品创作、交流、拍卖的名人名家工作室，前三年按8元/月·㎡给予房租补贴，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对文创企业为主体举办的重大文创活动（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且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和赛事除外），按实际投资的20%予以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文创企业代表我县参加国家、省、市级文化创意博览会，参展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

**17.支持原创影视产业发展。**对来淳取景拍摄为主的电影在国内外电影院线首播，按每部50万元给予补助。以注册地在淳安县的影视企业为主要出品方的电影在全国电影院线放映，票房达到5000万元以上补助50万元；票房达到1亿元以上补助100万元。以注册地在淳安县的影视企业为主要出品方的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首播的，每集补助8万元；在央视非黄金时段或省级卫视频道首播的，每集补助4万元，每个剧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就高不重复计奖。在腾讯、爱奇艺、优酷、bilili等知名网站发布对我县城市品牌推广产生正面影响力以及积极宣传作用的，点击量在300万次以上的动漫短剧、记录片、微电影以及网络电影等的作品30分钟以下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30分钟以上的给予 10万元的奖励**（限定10家）**。对获得国家、省、杭州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影视文化作品，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万元奖励。

以上条款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四）发展健康服务业**

**18.支持引育健康管理机构。**鼓励健康管理机构通过连锁经营做大做强，引导优质企业来淳发展。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健康教育与培训、健康咨询、健康检测服务等健康管理机构。鼓励医疗健康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积极引育数字医疗产业。经认定，对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5%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9.鼓励康体疗养产业发展**。鼓励企业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开展高端健康体检、特色康复理疗、婴儿保育、孕产妇产后康养等健康养生服务，以及亚健康人群来淳安康复疗养，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康复疗养基地。每年评选5家以上述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健康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评选可空缺，不重复奖励）。

**20.鼓励森林健康疗养发展。**充分利用自然环境资源，大力发展森林康养等业态，鼓励各乡镇建设康养小镇、养心村落。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21.鼓励中医药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服务。对成功开发中药文化创意产品并获得省级、国家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对中药文化、特色疗法、中药材及制剂、中药炮制等列入省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以上条款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五）发展物流服务业**

**22.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对新晋5A级、4A级、3A、2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差额奖励；对被认定为县级以上重点物流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本条款由县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负责实施。

**23.发展乡村快递物流。**支持快递“进村”，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对新建的县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分拨中心，给予每个10万元的补贴；加快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对在行政村中新设立基层服务网点的邮政快递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每运营满1年再给予补助2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对在农村地区的快递投递业务，按照0.3元/件的标准进行补贴，每个网点每年最多补贴3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

本条款由县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负责实施。

**（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24.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以世界级“湖泊+”度假目的地为发展定位，突出经典、精彩、经济，实施运动之城、艺术之城等旅游子品牌打造行动，推动旅游业向全时游、全域游、康养游、沉浸游等个性化、高端化、深度化转变，提升旅游对经济发展贡献度，让“千岛湖不止于湖”。

由县财政单列安排，具体政策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另行制定和实施。

**（七）发展数字服务业**

**25.加快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发展。**通过支持软件信息企业做强做精、鼓励软件推广应用创新，培育创新软件信息平台、壮大新电商企业、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等重点举措，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新电商新零售等数字服务业加快发展。

由县财政单列安排，具体政策由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另行制定和实施。

**（八）发展科技服务业**

**26.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通过激励企业技术创新、鼓励创新主体、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举措，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促进科技服务业大幅提升。

由县财政单列安排，具体政策由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另行制定和实施。

**27.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通过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创建，鼓励发明专利创建，加强标准化建设等一批支持政策，加快汇聚创新资源，加速释放创新活力，促进创造运用稳步提升，市场秩序规范有效。

由县财政单列安排，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市场监管局另行制定和实施。

三、其他规定

（一）申报的主体必须是在我县（飞地企业必须纳入我县统计库且税收缴纳在淳）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运营的服务业企业、经营户或社会组织。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意见的补助对象为同一实施主体，且同一项目同一环节在各级财政资助中选择一项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等级评定中，低等级重新被评为高等级，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需扣除原低等级已奖励的金额。采取专项政策给予重点扶持的项目不享受上述政策。

（三）本政策各条款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兑现到市场主体；兑现前需报县发展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审同意。

（四）本意见自2023年\*月\*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